

附錄一

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二次內政部部務會議通過
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台(86)內社字
第八六七三九六三號函頒實施

一、目的：為結合社會資源，委託民間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各級政府（以下稱爲委託者）爲運用其現有資源，依法定程序，以契約方式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稱爲受委託者）辦理非營利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者，得參考本要點辦理。

三、委託民營類型：

(一)公設民營：係包括政府提供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供服務。

(二)委託服務：政府不提供土地及建物，僅委託民間提供服務。

本要點以公設民營爲主要適用對象，委託服務得參照辦理。

四、委託辦理服務之要件如左：

(一)服務項目之內容係服務接受者迫切需要，而委託者已無適當機構可轉介提供該項服務；或委託者必須加強辦理之服務。

(二)委託者以其現有資源結合受委託者提供是項服務，可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提昇服務品質。

五、受委託者應注意事項：

(一)應具備要件如左：

1. 委託項目符合其組織（捐助）章程及業務項目。

2. 組織健全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者。

3. 接受委託工作計畫書業經董（理）事會議通過。

4. 依法處理財務並制度健全且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5. 具辦理委託工作之執行能力者。

(二)申請接受委託時應備左列文件：

1. 法人簡介。

2.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3.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捐助（組織）章程。

5. 現任董（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名冊。

6. 最近二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預決算書表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

7. 經董（理）事會議通過之接受委託工作計畫書及其記錄。

8. 委託者依委託工作需要所定之其他相關應備文件。

(三)執行公設民營服務時，應於委託經營契約及服務場所，標明機構之名稱爲「○○○○（委託者）委託○○○○（受委託者）辦理○○○○（服務業務性質）（機構）」。

(四)辦理公設民營服務所接受之財產，應限制做爲辦理委託工作專用，並應獨立會計處理，且依法申報稅捐及負擔法律責任。

(五)於委託期限屆滿欲繼續接受委託者，有優先接受委託之請求權，其應於屆滿前三個月檢具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之文件及受託業務評估報告、績效說明等相關資料予委託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包括委託者所提供之資源，與受委託者因辦理委託工作所接受以該委託案機構名義所得之補助、捐款及孳息等相關經費，該項經費應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未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三個月期間提出申請者，喪失繼續接受委託之優先權。

六、委託者應辦理事宜：

(一) 依法提供受委託者左列資源辦理委託工作：

1. 土地。
2. 建築設施。
3. 推展服務所需設備。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5. 訓練或服務費。
6. 專業服務人力部分時間支援。
7. 其他推展服務所需相關資源。

(二) 辦理委託工作時，應邀請學者專家成立諮詢小組，負責諮詢與審議等相關事宜。諮詢小組成員與申請者有利害關係者，於執行職務時應予迴避。

(三) 預定委託辦理之福利服務，應先就委託工作供需及可行性分析，提經諮詢小組討論後，擬定委託計畫；並公告或發函通知與委託服務相關之機構、團體公開徵求受委託者。

(四) 委託計畫之內容應詳列左列事宜：

1. 委託工作之名稱、目標、性質、項目、對象、名額、收費標準、盈餘處理及委託期限等。
2. 委託者可提供之資源。
3. 受委託者之條件及評選標準。
4. 委託者與受委託者之權利與義務。
5. 委託工作之督導與績效評估。
6. 委託契約草案。
7. 其他相關事宜。

(五) 申請接受委託之計畫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個月內由諮詢小組審議之，並經委託者核定後，通知申請者辦理委託經營簽約及公證手續，公證手續及印花稅由受委託者負擔。

(六)委託之工作，委託者應成立諮詢小組，適時輔導協助，並定期評鑑執行績效，依據評鑑結果給予適當之獎懲。

前項第一款委託工作所需經費得依業務性質不同而調整，其基準以委託營運成本為原則，由委託者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資源以無償提供受委託者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收費用。但其所有權不因委託而移轉予受委託者，其使用年限、使用付費標準及損毀應賠償之金額應於委託契約書中定之。

七、委託契約之內容變更、終止等相關規範另訂之。

八、委託契約終止或期滿，受委託者不再繼續接受委託時，財產處理原則如左：

(一)委託者所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應無條件歸還委託者，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財產，如有剩餘，應無條件交予委託者。

九、委託契約書變更、終止或期滿，致原委託服務計畫變更或不再執行時，委託者與受委託者應依被服務者之實際需要，予以適當的處理。

十、本要點及委託契約未盡事宜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